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需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事宜」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待列載於本通告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將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予以擴大，以在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現有第 2 條條款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由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及
 - (b) 刪除現有第 7 條條款連同其旁註全文，並以「公司法第 174 條」之旁註及下文代替：

「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運作將受到公司法（第 22 章）第 174 條之條文限制。」。」；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第 2(a)條細則下新增下列之定義及其旁註全文：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

(b) 刪除現有第 2(a)條細則中「《收購守則》」之定義連同其旁註全文；

(c) 刪除第 10(b)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d) 刪除第 121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須將備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之登記冊存檔於其總部及呈交該登記冊之副本予公司註冊處，並根據法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

(e) 刪除第 124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局會議。有關之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報或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即電子地址）或由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

(f) 刪除第 133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由每一位當其時於有關地區內之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 100(a) 條委任之替代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該等董事（或彼等之替代人）須在任何就考慮該決議案而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可組成法定人數），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性，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並可於一式多份的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作實。該決議案之有關內容須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告知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惟未能提供該內容總結予任何董事不會影響該決議案之法律效力。」

一份已由一位董事（或彼之替代人）簽署及經傳真機或其他傳真工具或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細則條文下，將被視為一份經由彼簽署之文件。一份由董事（或彼之替代人）傳送至本公司之電報或用戶直通電報之訊息，於本細則條文下，將被視為一份經由彼簽署之文件。」；

(g) 刪除第 147 (a)(i)(bb)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在決定配發新股的基準後，須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連同選擇表格寄予其股東，並須註明為確保文件有效性而需遵照之程序及交回已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址、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h) 刪除第 147 (a)(ii)(bb)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在決定配發新股的基準後，須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連同選擇表格寄予其股東，並須註明為確保文件有效性而需遵照之程序及交回已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址、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及

(i) 刪除第 165 條細則第一段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任何須按照此等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將須以書面形式（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及可記錄或存於任何數位、電子、磁力或其他可存取之形式或媒介及為可讀及清晰易讀之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在電腦網絡登載），但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存在）發佈，及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發出或發送，惟受限於及須按照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許可之情況：」。」；及

(C) 「**動議**在通過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第(8) (A)及(B)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經重新編制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及採取一切行動，致使《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生效。」。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5 樓 1507-12 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之中文本乃僅供參考之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楊錦海先生及莊然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